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議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引言

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香港應按下文第 9 段所載列的項目商討《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港澳 CEPA》）。

理據

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政策

2. 香港一直積極與貿易夥伴締結自貿協定。行政長官在 2015 年的施政報告中重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尋求與個別國家或地區商討及簽訂自貿協定。財政司司長在 2015-16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表示，香港正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討締結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促進兩地之間的經濟合作和融合。

3. 香港和澳門享有既緊密且建立已久的雙邊貿易關係。兩個經濟體的開放貿易制度非常相似。建立全面而高質素的《港澳 CEPA》，可營造更優良的貿易和營商環境，進一步促進兩地之間的經濟合作和發展。

4. 貨物貿易方面，《港澳 CEPA》將維持兩個經濟體現行的零關稅制度，在兩地之間的貨物流動方面，為港商提供零關稅的法律保障。

5. 服務貿易方面，雖然香港和澳門現行的貿易制度已屬開放和非歧視性，但雙方將會向對方作出超越他們在

世貿組織現行承諾的市場准入承諾，並且將會商訂規則和守則以提高透明度和減少對服務貿易不必要的限制。本港服務提供者於澳門營運時，將享有更佳的市場准入和更有預算。

6. 投資方面，《港澳 CEPA》將提供非歧視性的待遇及包含促進和便利投資的條文。這有助鞏固投資者信心和刺激雙邊投資流動。

7. 香港和澳門目前已各自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港澳 CEPA》建立後，三地可透過此等《安排》組建新的共同平台，進一步推進「大中華」地區內的貿易和投資開放及便利。

《港澳 CEPA》涵蓋的範疇

8. 香港和澳門已就《港澳 CEPA》的範圍和模式舉行探討會談。大致而言，雙方抱有共同意願，簽訂一份全面及高質素的《港澳 CEPA》。

9. 我們預期《港澳 CEPA》會涵蓋以下主要元素－

- (a) 承諾維持零關稅；
- (b) 減少非關稅壁壘，以及避免實施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反傾銷、保障和反補貼措施；
- (c) 簡便的清關程序；
- (d) 服務貿易自由化及便利化；
- (e) 投資自由化及投資保護、促進和便利化；
- (f) 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以及
- (g) 法律和制度安排，以及爭端解決機制。

10. 展開磋商前，我們會制訂談判策略及期望清單。我們會諮詢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以及考慮商界及專業團體的意見。

對基本法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2. 籌備及磋商《港澳 CEPA》不需要額外財政和人手資源。工業貿易署將以現有人力資源來應付額外的工作量。至於落實磋商結果方面，我們會在與澳門正式締結協定前，先評估有關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3. 成功締結《港澳 CEPA》會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港澳 CEPA》將為香港進入澳門市場提供更佳的市場准入，並創造更多商機，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此外，《港澳 CEPA》連同現時香港和澳門各自與內地建立的《安排》，可為組建一個新的自由貿易平台奠定基礎，進一步推動內地、香港及澳門三地的貿易和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宏觀而言，《港澳 CEPA》有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4. 整體而言，《港澳 CEPA》可為香港商家進入澳門市場提供更佳的市場准入，為他們創造更多商機，並促進香港與澳門的貿易與投資流動。透過加強澳門的經濟聯繫，將會有助鞏固香港國際貿易、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公眾諮詢

15. 為協助制訂我們的談判策略，並更好地掌握本港商界對澳門市場感興趣的範疇，我們將會在與澳門開始商討前及如有需要時在商討過程中，徵詢主要工商組織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商討過程中，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可適當地諮詢其持份者。

宣傳安排

16. 進行公眾諮詢之前，我們會先發出新聞稿，亦會擬備回應口徑，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17. 我們迄今已分別與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¹及智利簽訂四份自貿協定。我們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²亦已展開自貿協定的談判。

18. 貨物貿易方面，澳門在 2014 年是香港第 19 大貿易夥伴。在 2010 至 2014 年間，兩個經濟體之間的雙邊貨物貿易每年平均增長 22%，貿易總額在 2014 年達 550 億港元。服務貿易方面，澳門在 2013 年是香港第 14 大貿易夥伴。雙邊服務貿易總額在 2013 年達 170 億港元，在 2009 年至 2013 年間每年平均增長 18%。投資方面，澳門在 2013 年是香港第 11 大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存量達 1,130 億港元)，以及香港第 11 大向外直接投資目的地(存量達 640 億港元)。

¹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指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² 東盟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查詢

19.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5309 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馮浩然先生聯絡。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